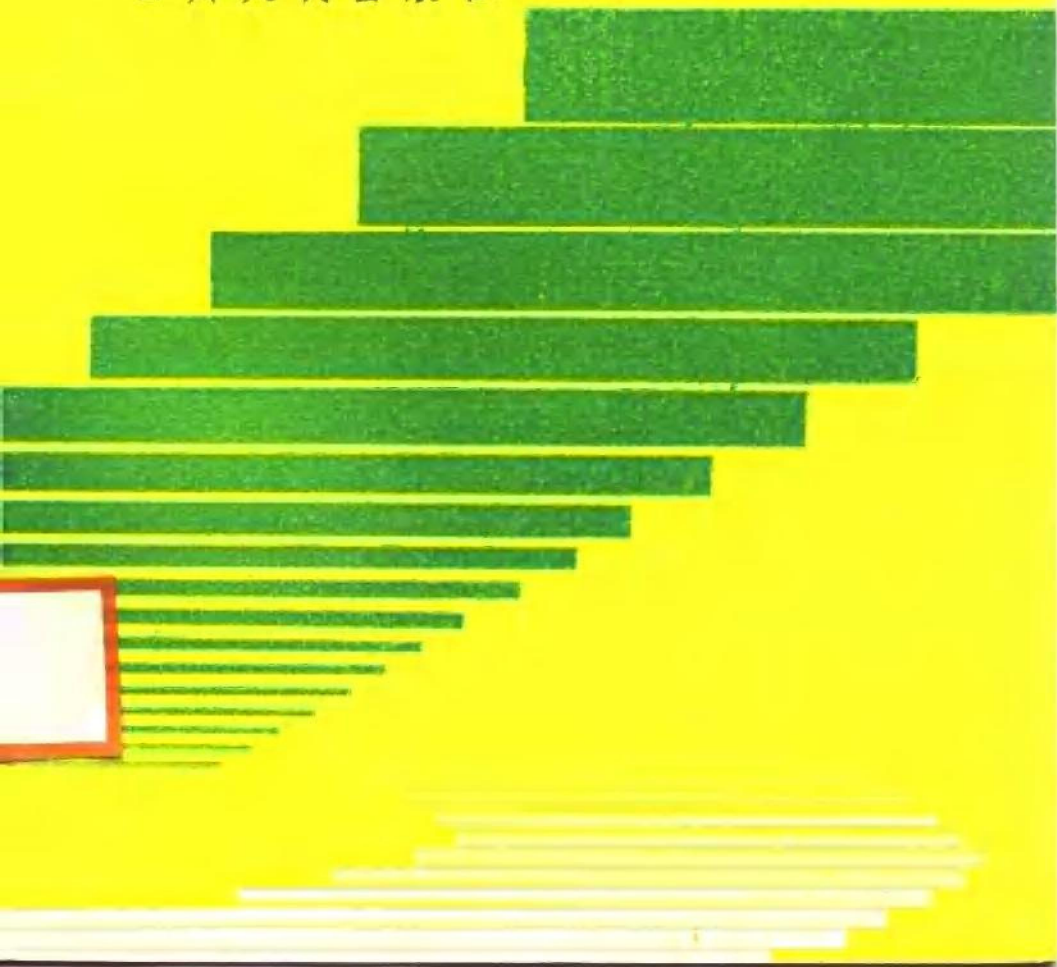


从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 经济学

〔美〕W. W. 罗斯托编

贺力平 等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苗

封面设计：曹辉禄

技术设计：何 华

从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

〔美〕W.W.罗斯托编 贺力平 等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省地震局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12.375 插页5 字数255千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0244-0/F·13 印数：1-5360

定价：3.25元



美著名经济学家W. W. 罗斯托

1916年生于纽约。他曾先后获取耶鲁大学文学学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牛津大学硕士学位。历任经济学教授、历史教授和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史教授。曾在不少国家讲学，并积极从事社会、政治活动。他在发展经济学理论中自成一派。其经济增长阶段论和非总量的部门分析法在当代西方经济学中颇有影响。

译者序

《从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是一部讨论现代经济增长历程中基本问题的论文集，是根据国际经济协会举行的关于罗斯托起飞学说的讨论会上的发言汇编而成的。这场讨论会举行于1960年，论文集初版于1963年。它们所涉及的一些理论和实践问题至今仍有重要的意义。这里，我们简略地介绍一下背景情况并谈谈有关的几个问题。

一、罗斯托的生平和著作

华尔特·惠特曼·罗斯托1916年生于美国纽约城。他15岁时获得一笔奖学金就读于耶鲁大学，1936年在耶鲁取得文学学士学位。1938年获得罗得斯（一译罗兹）奖学金前往牛津大学并取得该校硕士学位。1939年回到母校耶鲁取得博士学位。

罗斯托后来回忆说，他在耶鲁大学读低年级时，所选专业是历史，在学校他遇到了一位刚从伦敦经济学院回来的年轻教师理查·M·比塞尔，这位比塞尔用数学语言讲授宏观和微观经济理论，

使罗斯托等人大开眼界。罗斯托在一、二年级时便立志从事将经济理论与经济史结合起来的研究工作。1934年他写出了第一篇这样的论文：论述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时期中英国的通货膨胀。罗斯托在自述中说，在那时他已相信凯恩斯《货币论》中的观点。

1940年罗斯托在哥伦比亚大学开始讲授经济学和历史。在1946—1947年期间，他作为哈姆斯沃斯美国史讲座教授回到牛津大学。1949年他又当上剑桥大学皮特美国史讲座教授。从1950年到1961年他一直是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史教授，同时还是麻省理工学院国际研究中心的常任委员。

1958年罗斯托在剑桥大学访问讲学期间，开始讲演并写作凯恩斯及其追随者忽略了一个题目：经济发展。关于“工业化过程”的讲演后来成了他有名的著作：《经济增长的阶段》（1960年）。1969年罗斯托来到得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任经济学和历史教授，从那以后他一直是该校的瑞克斯·G·小贝克尔政治经济学讲座教授。

除学术活动外，罗斯托还参加过较多的社会、政治活动。在1947—1949年期间他曾任欧洲经济协会的执行秘书助理。1961年到1969年，他连续在两届政府中担任过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副特别助理，美国国务院政策规划委员会顾问和主席，白宫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特别助理等职务。另外，他还是进步联盟美洲委员会的美国成员。

罗斯托在1945年获得“英帝国奖章”，同年还获得“荣誉军团”称号，1969年获美国“总统自由勋章”。

罗斯托的著作包括：《关于19世纪英国经济的几篇论文》（1948年）；《经济增长的过程》（1955年）；与马克斯·F·米尔

肯合著：《一个建议：制定有效对外政策的关键》（1957年）；
《经济增长的阶段：一篇非共产党宣言》（1960年；1971年第二版）；主编：《从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1963年）；《政治与增长阶段》（1971年）；《这一切是怎样开始的：现代经济的起源》（1975年）；《世界经济：历史与展望》（1976年）；
《为什么穷国变富了和富国减慢了速度：几篇关于马歇尔长期论的论文》（1980年）。罗斯托著作中译成中文的有：《经济增长的阶段》（中译名为《经济成长的阶段》）、《从第七层楼上看世界》和《美国在世界舞台上》。

罗斯托的主要论文有：《投资与大衰退》（载《经济史评论》1938年第8期），《贸易条件的理论与实践》（载《经济史评论》1950年第3期），《贸易条件的历史分析》（载《经济史评论》1951年第4期），《长期增长中资源配置的趋势》（载1955年的《经济进步》），《从起飞到自我持续增长》（载《经济杂志》1956年第66期）；《经济增长的阶段》（载《经济史评论》1959年第11期），《战后二十五年的经济史和国际经济组织的任务》（载《经济史杂志》1970年3月），《在第五次康德拉捷夫上升期中的发展中世界》（载《美国政治与社会科学院年刊》1975年第420期），《发展：马歇尔长期论的政治经济学》（载1984年的《发展理论的先驱者》）等。

西方经济学界一般认为，罗斯托对经济学的主要贡献是，他发展了一种动态的、非总量的生产和价格理论。这个理论认为，人口、技术和基本商品相对价格等方面中的变化是内在地出现的，它们既影响到经济发展并使之表现为经济增长的不同阶段，又影响到整个世界经济的历史。

罗斯托提出的引起最多争议的理论观点主要是他的经济增长

阶段论和非总量的部门分析法。他在《经济增长的阶段》一书中首次将各国经济增长过程概括为五个阶段：传统社会、为起飞创造条件的阶段、起飞阶段、向成熟推进阶段、高额群众消费阶段。在《政治与增长阶段》中他又提出第六个阶段：追求生活质量的阶段。其中最关键的是起飞阶段。引起争议的主要是起飞阶段与为起飞创造条件的阶段以及它们与自我持续增长阶段即向成熟推进阶段之间的关系。罗斯托认为总量分析不能说明增长过程的原因，只能说明增长的一些表面特征，增长动力的分析必须采取部门方法。此外，他还特别强调政治和其他一些非经济因素的作用。这样，罗斯托的方法论就与西方正统经济学的所谓“纯经济的、总量的、均衡的”方法论大相径庭。《从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一书中罗斯托与库兹涅茨（197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的争论就是很好的反映。罗斯托和库兹涅茨的两篇文章在西方经济学界很有影响，被收进了保罗·A. 萨缪尔森（1970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美国凯恩斯派最大代表）主编的，在美国大学十分流行的《经济学文选》一书中。

由于罗斯托提出的增长阶段论对战后西方发展经济学的成长影响较大，并且在发展经济学理论方面自成一派。前不久，在世界银行的出版物中，罗斯托又被列为“发展理论的十大先驱”之一。1982年美国麦克米兰公司出版了由麻省理工学院荣誉经济学教授查尔斯·金德伯格和牛津大学副研究员（associate fellow）居多·德·塔勒共同主编的《从长远观点看问题的经济学：献给W.W.罗斯托的论文集》（共两卷，第2卷分两册）。该书荟集了一大批西方著名学者如刘易斯、罗宾逊、雷诺兹等撰写的专题文章。其中，《剑桥欧洲经济史》主编M.M.波斯坦专文回顾并评价了罗斯托的学术活动和学术成果，他认为罗斯托的经济研

究方法有三大特色：一是将经济学分析与历史学结合起来；二是重视对社会制度因素的考虑，即政治性较为突出；三是在经济分析中强调从长远观点看问题。当代美国最著名的新经济史学家D.C.诺尔思在题为“经济史学家的理论工具”一文中高度评价罗斯托对新经济史学(或称计量经济史学)的贡献。诺思说：³“华尔特·罗斯托的先驱性著作《十九世纪的英国经济》(1948年)带来了一个重大影响，它促使经济史研究转而明确运用新古典理论并最终产生出1960年的计量经济学革命。”由此可见，罗斯托及其研究成果在当代西方经济学中具有极高的地位。前不久，《从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一书在国际经济学协会的组织下再版发行。最近，罗斯托表示他主要注意的是世界经济中的“先行者”国家与“后来者”国家之间的关系，并认为世界经济的希望在于后者。

二、关于讨论会的一些情况

罗斯托“从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论文1956年发表在《经济杂志》上以后，在西方经济学界引起了较大反响。国际经济协会随后决定，在它1960年的会议上围绕罗斯托提出的起飞概念进行专题讨论。这次会议于1960年夏天在德国的康斯坦茨举行。参加这场讨论会的共有37名正式代表和一位观察员。这些分别来自挪威、瑞典、英国、瑞士、法国、巴西、意大利、美国、希腊、比利时、联邦德国、波兰、牙买加、日本等国的代表，大多是研究长期增长问题的统计分析家以及一些理论经济学家。罗斯托在会议期间，自始至终是一位活跃人物，在某种意义上，他是一个“靶子”，他必须反复申论自己的观点并就别人提出的批评意见进行争论。

这场讨论会共举行了16次分会。每次分会首先由国际经济协会预先约定的代表作书面发言，然后由参加者围绕着有关题目进行面对面的自由讨论。第一次分会的书面发言是罗斯托的“主导部门与起飞”，概述了他自己的基本主张及整个会议的讨论对象；第二次分会的发言是库兹涅茨的“评起飞”，对罗斯托的基本假说提出质疑，掀起了全面的大论战；除第9次和最后一次分会分别是中间讨论总结和讨论会总结外，其余皆由各位有准备的作者就选定的题目进行发言，第3次到第8次是围绕国别课题，第10次到第15次是围绕专门课题，即分别构成《从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一书的第3到第9章和第10到第16章。罗斯托在讨论会后第3年编辑的这部论文集基本上反映了当时争论的实况。值得一提的是，收入文集的许多论文的作者都不同意罗斯托的看法，对此，罗斯托反复强调说，起飞概念能否成立，只有留待读者的独立判断。

有兴趣进一步了解情况的读者可参看：W.P.斯特拉斯曼：“评《从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载《美国经济评论》，1964年9月号）；H.罗索夫斯基：“从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争论”（载《经济史杂志》1965年6月号）；A.费希洛“空洞的经济阶段？”（载《经济杂志》1965年3月号）。

三、几个值得进一步探讨的理论问题

读者从《从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一书中可以看到西方经济学家对罗斯托起飞理论及其有关问题的思考。正如罗斯托在“序与跋”和“中文版序”中都指出过的一样，起飞理论还将经历一番证明历程。事实上，西方经济学界在1960年那场国际讨

论会以后，并没有停止对罗斯托经济增长阶段论及其有关问题的讨论。不过，由于1960年代西方经济出现普遍繁荣，凯恩斯经济学盛行，新一代西方经济学家热衷于均衡论的数理经济学或计量经济学分析，等等，这种探讨的热情降低了。而且，从1960年代开始，兴旺的发展经济学越来越倾向于在研究对象上将发达国家经济与发展中国家经济区别开，倾向于将发达国家的工业化史（或说现代化史）和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过程（或说现代化过程）区别开。因为这种“分家”，两者在理论上的一些共同课题反而很少有人问津了（这里的意思不是说一般经济学与发展经济学没有“分立门户”的必要）。实际上，罗斯托的学说既包括发达国家的经验，也包括发展中国家的问题。而且在罗斯托看来，两者在各自的经济增长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在相同的阶段中出现一些共有的趋势或特征。这就提出一个问题：我们能否采取这样的研究出发点来揭示大多数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一般性趋势——这种共同的一般性趋势不是出现在同时期的不同国家中，而是出现在不同国家的相同阶段上，即如马克思说的：“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只是后者未来的景象”^①；这种一般性趋势到底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当然，这种趋势的内容不一定是象罗斯托所说的那样）。

我们感到，与这个基本问题有关的、以下几个比较具体的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我们在这里只是简要地提示一下这几个问题，供读者们在阅读本书和研究时参考。

（一）“起飞”是不是普遍的历史特征？

^① 《资本论》第1版序。

在罗斯托看来，“起飞”是一个社会由传统类型向现代类型的根本转变过程，这个过程一般是在一个相对短暂的历史时期中完成的；传统型社会的特征是“自我持续落后”，现代型社会的特征是“自我持续增长”。对这一概括，很多经济学家都提出了不同意见，其主要理由是：这种社会转变过程不一定是突变式的，很可能是渐进的（在《起飞到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一书中，这个观点的典型代表是库兹涅茨）。这似乎表明，提出不同看法的人心中也承认，可以根据某种标准把各个社会或一个社会的不同时代区分为“传统类型”和“现代类型”。

我们也可以另外的语言来表述这个问题：从一种类型的社会向另一种类型的社会过渡是不是一个突变的、革命的过程？从政治上说，很容易理解这种过渡或转变往往要经历一个革命的阶段（显然，对这一点，学术界仍是有争议的）。那么，一个社会的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在时间上是不是一致的呢？或者，经济革命是不是也象政治革命那样，在一个相对短暂的时期中就能完成——或者说我们能够比较确定的指出在某一较短的时期中一个社会的经济类型发生了显著的改变？

我们常用的几个概念也与这个问题有关，如工业革命、工业化和现代化。在一些论著中，这些概念未有明确的区分。如果人们同意这几个概念是可分的，或者说它们分别表示几个有区别的过程，那么，这些过程或概念的特点是什么呢？能不能这样说：工业革命是一个社会在经济上的起飞？工业化是由起飞向持续增长的过渡？现代化是目前的发展中国家综合了工业革命和工业化内容的、并处在与发达国家相比较的背景之中的一种特殊发展过程？

19世纪末西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集大成者马歇尔曾提出

一个十分流行的观点：“自然界没有飞跃”，社会经济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战后，罗斯托明确认识到，“自然界存在飞跃”，社会经济可以经历一个突变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起飞”理论是有一定进步性的。

（二）“持续增长”能够概括“起飞”以后的经济发展趋势吗？

在某种意义上说，有关罗斯托“经济增长阶段论”的争论最激烈的地方不在于各国近代经济史中是否有一个“起飞”阶段，而在于“起飞”以后的各国社会经济是否真象罗斯托说的那样进入了一个“自我持续增长”的发展阶段。如果说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接受“起飞”概念的话（以对“起飞”内容作出马克思主义的解释为条件），那么，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与罗斯托的分歧就从“起飞”后的“自我持续增长阶段”开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标准资本主义的长期发展趋势的概括是：资本主义经济将处在周期性的危机之中；而且，长期平均利润率趋于下降的规律最终会导致资本主义经济的内在崩溃。显然，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不可能同意说实现了工业革命或工业化以后的资本主义经济会进入到持续稳定增长的、具有无限的发展可能性的新阶段。马克思承认人类社会具有发展的无限可能性，但否认资本主义经济具有这种可能性。

当然，罗斯托提到“持续增长”的经济中同时存在着“加速”和“减速”的两种作用因素或趋势，承认“减速”因素的作用有时可能比“加速”因素更大。如果是这样，“持续增长”阶段中的经济当然就可能出现波动。但是不是可以将、或者怎样将“加速”或“反减速”同“减速”的较量与资本主义经济周期问题

（或长波问题）联系起来，罗斯托没有给出明确的答案。这两个问题可能是有一定联系的。罗斯托考虑较多的“加速”因素及其作用，对“减速”因素及其作用的论述是不够充分的。在这一点上，罗斯托的分析可能不如熊彼特的分析那么深刻。熊彼特明确地提出，在资本主义经济进入“充分成熟”的阶段后，内在地会出现“毁灭性”或“破坏性”因素，经济的“减速”或“停滞”倾向将明显上升。

如果说“起飞”后的社会进入了“自我持续增长”的状态，相应地就是说，“起飞”前的社会处于“自我持续落后”的状态中。众所周知，我们不能说所有前资本主义社会经济都是停滞不前的，处于前资本主义时代的各个社会经济也有先进与较不先进的相对区别。“自我持续增长”和“自我持续落后”都需要给予明确的界定，应当对两者各自的独特机制加以深入的揭示。虽然罗斯托说过“主导部门及其扩散效应”是“自我持续增长”经济的内在机制，显然这是很不充分的：为什么“主导部门及其扩散效应”在前资本主义经济中就不能出现（民族经济差别或地区分工趋势等等在这些经济中已经出现）？为什么推动“主导部门及其扩散效应”的企业家或企业家群在前资本主义经济中就不能产生？等等。

（三）主导部门的作用与有效需求的关系

诺尔斯在本书中的“美国的工业化，1815—1860年”一文中认为，只能用国内需求的增长等因素来解释美国的工业化过程，罗斯托关于“主导部门”带动工业化或促进经济增长的论点似乎是站不住脚的。我们感到，罗斯托和诺尔斯两人对主导部门和有效需求关系的考察似乎都不够全面深入，这个问题很有必要进一

步加以研究。

首先，某个主导部门的出现和发展是不可能孤立于国内需求的。某个部门之所以成为主导部门，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因为对它的需求相对于其他部门来说是比较突出的，而且这种需求是处于扩张过程中的。我们当然只能说，主导部门的出现和发展是以国内需求的某种增长为前提的（这是必要的但不充分的条件，因为主导部门的出现还要受供给等非需求因素的制约）。罗斯托在论述主导部门的前向和回顾联系时实际上也涉及到这一点，不过，罗斯托主要是从供给的角度出发，认为主导部门提供的供给及其前景会刺激出对它的新的需求。这似乎是一种派生的需求效应，而且是以主导部门产品的供给前景在技术上或功能上已比较明确为前提的。总的说来，罗斯托对需求因素似乎没有那么重视，很少谈到对主导部门或潜在主导部门的需求的制约作用。也许只有联系到需求规模和需求结构及其变动这些因素，我们才能较好地解释主导部门的民族差异（当然，并不是忽略从供给方面的考察），更好地确定国内需求和出口需求对主导部门增长的作用。

其次，主导部门的出现和发展本身也构成国内需求的一部分，这一点又是诺尔斯很少考虑到的。主导部门的回顾联系实际上就是主导部门对其他有关部门的中间需求。由主导部门扩张所引起的社会就业量的增加也表明社会最终需求的增长。在这一点上，说“主导部门带动”与“需求带动”似乎没有多大差别。

关于“主导部门”与“国内需求”对经济增长作用的争论实质上是如何看待经济增长的原因的问题。这个问题虽为人们所熟悉，但远未得到满意的解决。经济增长的原因或机制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强调“主导部门”作用的论点较好地考虑到了技术的因素，但忽略了需求的因素或未能充分考虑到需求的因素；强调

“国内需求”作用的论点似乎认为只要有需求的强力刺激，其他技术、供给等方面的问题都会自然地得到解决。这又过份简单化了；技术、资源动员和国内需求这些因素都不是彼此独立的变量，都不是自生自灭的。很显然，我们完全可以有理由期待发展出新的、符合马克思主义原理的理论来概括或解释现代经济增长过程。

（四）可以预测“主导部门”的出现吗？

对罗斯托“主导部门”理论的批评意见之一，是“主导部门及其扩散效应”是一种事后的观察，它与经济决策没有多大关系。另一方面，在谈论新技术革命和社会未来发展的一些论著里，不少人又纷纷去做出有关未来“主导部门”的预测。这里面，有三个问题需要解决：第一，“主导部门”的标志是什么？是依据一个部门实际的或潜在的作用强度还是依据一个部门所吸收的技术创新或组织创新的密度？在确定“主导部门”的衡量尺度时，当然还要考虑到一个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以及它自身的增长速度（包括实际的和可能的），但对这些因素，如何权衡它们的轻重呢？第二，根据区别“主导部门”的标准，有无可能预测一个社会未来的“主导部门”或这种预测有多大的可信性？第三，能够通过政策措施发展出“主导部门”或促使某个部门发挥“主导”作用吗？这种政策措施的最大可能性效应极限在什么地方？

对我国读者来说，《起飞到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一书只是提出了问题，这些问题有待于通过我们自己的努力来解决。上面所提到的只是这些问题中的极小一部分。我们在这里提出问题，是希望读者可以通过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吸收西方经济学的合理内

核，为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我国的改革经济学作出贡献。

四、关于本书的翻译

我们在探讨近代工业化史和讨论中国的经济发展、经济体制改革问题时，接触到《从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一书。我们感到，将本书翻译介绍给我国读者，可能有如下参考价值：

第一，虽然这部论文集中各篇论文的作者围绕罗斯托的起飞理论展开论述的，实际上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展现了西方经济学界对近代经济史上一些基本问题的基本看法；而且，在这些论文中还包含有较为丰富的历史统计资料，这对我们研究外国近代经济的发展过程是有参考意义的。

第二，正如罗斯托在“中文版序”中谈到的，1960年那场讨论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代西方经济学中两种基本方法论的冲突，即所谓“生物学的方法论”（以罗斯托为代表）和“新牛顿主义的方法论”（在讨论会上以库兹涅茨、索洛为代表）之间的交锋；前者认为考察经济增长过程必须紧密地联系到社会环境的作用，后者则主要对可计量的经济变量进行实证分析，较少考虑到非经济的因素。了解这两种方法论的分野，对我们深入研究当代西方经济学说的特征和演变趋势是很有帮助的。

第三，这几年来，我国经济正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某种意义上，我国经济发展事业中也出现了由“起飞”向“持续增长”过渡的一些特征。党中央提出，我国要在本世纪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这是一个艰巨的任务，要求国民经济在这未来的十几年中乃至几十年中都持续增长，而目前进行的经济体制

改革和发展战略设计工作正是在为这种持续增长创造条件。《从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一书在这方面提供了不少可资借鉴的经验材料，其所涉及到的一些问题（例如人口增长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工业化与农业发展的关系、社会基础设施的特点和作用等等），正是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比较突出的问题。西方经济学家在他们的文章中当然不可能说出什么可直接照搬于我国实践的结论，但我们可以从他们的思路中受到一些启发，深化我们自己对实践问题的认识，寻找到具有中国特色的较好的解决方案。

《从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主编者W.W.罗斯托在听说此书被译为中文即将出版时，很快寄来了特地写成的“中文版序”和其他一些有关材料（包括未发表的论文）。罗斯托曾多次来华访问，对我国经济发展事业十分关心，并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前景抱乐观态度。这在他的“中文版序”中可以看到。

有两个译名需要说明一下：

(1) Economic growth 过去国内将此译为“经济成长”，从而将罗斯托的学说说成是“经济成长阶段论”。实际上，这里仍应译为“经济增长”，罗斯托的学说也属于西方“增长经济学”的一派（国内一些介绍西方增长经济学的论著往往将罗斯托的“经济增长阶段论”忽略掉，这是一种疏误）。我们在本书中将“Economic growth”一律译为“经济增长”。

(2) Social overhead capital “overhead”一词含有“在上、管理、间接、基础、先行”等义，考虑到“基础资本”或“基础设施”在英文中已有另一专门名词“infrastructure”对应，我们将“Social overhead capital”在本书中一概译为“社会先行资本”，它的含义是“在一般的产业投资以前一个社会所应具备的在基础设施方面的积累”。